**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1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

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辦理。

（二）嘉義縣政府109年6月30日府教幼字第1090142846號函、109年7月20日府教

 幼字第1090160244號函。。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類 別 | 名額 | 專長及校務教學需求(授課科目) | 備 註 |
| A育嬰留職懸缺代理教師 | 1名 | 一般類科(具國小教學經驗需擔任級任工作) | 1.擇優錄取1名，備取若干名。2.應配合校務及教學需要，不得拒絕其他科目之教學及學校行政工作安排。 |
| B編制內合理教師員額代理教師 | 1名 | 一般類科(具國小音樂教學經驗需擔任指導音樂比賽與社團工作) | 1.擇優錄取1名，備取若干名。2.應配合校務及教學需要，不得拒絕其他科目之教學及學校行政工作安排。 |
| C編制內合理教師員額代理教師 | 1名 | 一般類科(具國小教學行政經驗需擔任教導主任行政職務工作) | 1.擇優錄取1名，備取若干名。2.應配合校務及教學需要，不得拒絕其他科目之教學及學校行政工作安排。 |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3.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之

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分為以下三種

 1.第1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民小學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上在有效期

 間者。

 2.第2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

 書者。

 3.第3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

 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

 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1份。

2.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四、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逕至本校網站（http://www.ht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9年 7月 27日（星期 一）上午10時止。**

六、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嘉義縣鹿草鄉光潭村196號 電話：05-3651544)。

七、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

 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1. 報名表及甄試證各1份。

2. 國民身份證。

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國小教師證

6. 相關證件（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7. 切結書。（如附件二）

8．同意書。（如附件三）（同意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八、甄試日期及時間：**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若第一次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

 招考，第二次招考、第三次招考亦同，考生不得有異議。

 **(一)第一次招考：109年7 月27 日（星期一）下午14:00起。**

 **(二)第二次招考：109年7 月27 日（星期一）下午14:30起。**

 **(三)第三次招考：109年7 月27 日（星期一）下午15:00起。**

 **【應試者請攜帶甄試證及身分證，依招考類別的時間前30分鐘至下潭國小辦公室辦理甄試報到】**

九、甄試地點：本校指定教室

十、甄試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單項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一）口試50﹪：

1.請備妥個人相關資料一式三份，含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如有指導學生參加縣級、全國賽獲獎酌予加分)，或其他特殊專長證明文件(例如藝文領域教學檔案)，請以文件夾依序套裝成冊。

2.時間與範圍:口試時間約10分鐘，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專門知能、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品德修養等5個面向

（二）試教50﹪：

1.時間：請先自備教具並備妥教學設計教案3份於甄試當日供評審委員參考。考生進入試教場地，請先繳交教學設計教案，準備教具以1分鐘為限，口語表達起即開始計時每人以10分鐘為限，9分鐘時提示1聲短鈴，10分鐘時響一長聲結束鈴，時間屆滿立即停止試教。

2. 範圍：

（1）A育嬰留職懸缺代理缺 (具國小教學經驗，需擔任級任工作) ：

 以四年級數學領域課程為教材，自選任單元進行10分鐘之教學。

 （2）B編制內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具音樂教學經驗，需擔任指導音樂比賽與社團工作)：

 以高年級藝術人文領域-音樂課程為教材，自選任單元進行10分鐘之教學。

 （3）C 編制內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具教學行政經驗；需擔任教導主任行政職務工作)：

 以三年級社會領域課程為教材，自選任單元進行10分鐘之教學。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於109年7 月27 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錄取人員**請於109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參

 加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

 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

 償。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十三、報名或甄試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網站。

十四、聘期：依據嘉義縣政府6月15日府教幼字第1090132130號函，如有更正，以最新縣府核定公文為凖。

 擔任一般教師之長期代理教師聘期：自109年8月14日至110年7月13日止。

 兼任行政職務之長期代理教師聘期：自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

十四、補充規定：

1. 本案代理教師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求償。
2. 服務一學期後，若經教師評議委員會通過成績不良或教學、行政不力者，予以解聘。
3. 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自96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四) 錄取人員應於起薪生效日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暨公立醫

 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逾期未報到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確認

 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五) 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候用，候用期間自公布日起至109年12月

 31日止，侯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六) 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

 聘。

 (七) 錄取人員應配合學校排課需要，不得拒絶其他課程的安排。

 (八) 聘約未到期，須於1個月前告知校方，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九)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1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證字號 |  | 貼照片處 |
| 出 生年 月 日 |   | 性 別 |  | 電話手機 |  |
| 通 訊 處 |  |
| 報考種類 |  □ A 育嬰留職懸缺代理教師(具國小教學經驗，需擔任級任工作) □ B編制內合理教師員額代理教師(具音樂教學經驗1名；需擔任指導音樂比賽與社團工作) □ C編制內合理教師員額代理教師(具國小教學行政經驗1名；需擔任教導主任行政職務工作) |
| 應考資格 | 資格與證件 **審核者**在右欄打ｖ | 畢業學校 | 科系組別 | 需依資格勾選以下招考類別 |
|  |  | □第1次招考□第2次招考□第3次招考 |
|  | 1.報名表及甄試證  |
|  | 2.國民身份證影本。 |
|  | 3.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 5.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字號： ）。 |
|  | 6.相關證件。 |
|  | 7.切結書。 |
|  | 8.同意書 |
| 審核 | □符合資格□不符合資格 | 資格審核者簽章 |
|  |
| 編號 |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連絡電話請填寫上班時間內可連絡之電話，以確保權益。

**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1次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證**

|  |  |  |  |  |
| --- | --- | --- | --- | --- |
| 甄試證號碼(由審核單位填寫)  |  | 性 別 |  | ※本欄請黏貼相片1張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生 |
| 姓 名 |  |
| 國民身分證號碼 |  |
|  日 期  | 109年7月27 日（星期一 ） |
| 招 考 類 別 | 預備時間 | 試教及口試 |
| 第1次招考 | 13：30 | 14：00起 |
| 第2次招考 | 14：00 | 14：30起 |
| 第3次招考 | 14：30 | 15：00起 |
| 注意事項 | 1、甄試地點：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小(嘉義縣鹿草鄉光潭村196號) 電話：05-36515442、甄試報到：下潭國小辦公室3、參加甄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甄試證。4、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網站，本校不另行通知。 |

附件一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109學年度**

**第1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特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二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1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1.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

第二十一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同 意 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